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宜昌交运非公开发行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5,162.6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9.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98,458.84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8,196.19
购买理财产品	33,000.00
支付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	1,949.5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4.28
减：误划募集资金至其他自有账户	513.16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含应付未付的律师费）	55,295.36

说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部门于 2017 年 12 月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了小额资金归集和清理工作，由于财务部门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误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5,131,555.70 元划转归集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财务部门进行自查复核时发现该笔资金误转，经确认后公司及时向持续督导机构和监管部门进行了反馈，并将该笔资金全部划转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连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52,953,605.93 元（不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3,000.00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7.12.31 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55500101	984,999,987.13		活期存款
	9550880207883800259		61,133,612.3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	1807004429000067176		491,819,993.57	活期存款
合计	--	984,999,987.13	552,953,605.93	--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64 号《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4,216.25 万元。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96.1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三）2017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33,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 (万元)	产品 起始 日	产品 到期 日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产品类 型	是否 到期 赎回	实际损益 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2017.11.28	2017.12.28	2.6%或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99,726.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2017.11.28	2018.5.25	2.6%或4.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7.11.29	2018.5.28	2.6%或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0	2017.11.29	2017.12.29	2.6%或4.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497,945.2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财务部门于 2017 年 12 月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了小额资金归集和清理工作，由于财务部门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误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5,131,555.70 划转归集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财务部门进行自查复核时发现该笔资金误转，经确认后公司及时向持续督导机构和监管部门进行了反馈，并将该笔资金全部划转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度，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除前述募集资金误划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昌交运募集资金误划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造成损失，未严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宜昌交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宜昌交运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钱 亮

陈志宏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458.8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5.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45.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否	49,182.00	49,182.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否	49,182.00	49,276.84	10,145.75	10,145.75	20.59%	2020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364.00	98,458.84	10,145.75	10,145.75	10.3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以及以保本理财产品形式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除募集资金误划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问题。

注：由于实际支付的股份登记费用比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555 号《验资报告》预估的股份登记费用少 94.84 万，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58.84 万元，较验资报告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差额为 94.84 万元，该笔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9550880049855500101），未来将投入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使用。因而调整后的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投资总额为 49,276.84 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小计 98,458.84 万元。